

## (上接B73版)

三、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预案,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最终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为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便利,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应当接受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买股票胜利进行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出现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期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可从净利润的20%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为代价,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约定向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利分配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总比例计算。

在特别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等要求等事项,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有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理由并披露。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前股东可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2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二)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三)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四)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五)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六)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七)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八)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九)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十)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十二)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十三)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